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黃繼華（即黃鳳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| 附表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X-0049240-0 | 1  | 400 |